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
增加临时议案的特别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通正源”）以邮件和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截至目前，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 121,427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5%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汇通正源提议增加《关于罢免张文先生之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临时议案一》”）、《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临时议案二》”）、《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临时议案三》”）、《关于重新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标准的临时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临时议案四》”）。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四项临时议案违反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扰乱了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有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如下特别声明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四项临时议案违反了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，根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三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”，上述四项临时议案的内容均不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否决了将上述四项临时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于薪酬

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系公司与第五届董事形成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及薪酬支付的合法依据。目前现任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降薪情形，若以经营业绩不理想等非法定或约定事由作为单方调薪依据，涉嫌损害相关个人的合法权益，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罢免

1、如前所述，公司在现任董事不存在法定或合同约定情形下单方调薪，已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。若以薪酬过高等非法定或约定事由免除现任董事职务，亦直接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并将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经核查，上述《临时议案一》、《临时议案二》、《临时议案三》仅以主观判断作为依据，未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，且包含声誉及人格贬损等人身攻击的内容，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